附件2

2024—2025学年“红旗分团委”评选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校团委依据分团委评比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6个红旗分团委。各分团委综合得分由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书面述职报告得分、线上展示得分、学院党委评价得分、青年评议得分五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月度考核平均得分（百分制）×50%＋线下述职得分（百分制）×20%+学院党委评价（百分制）×10%＋青年评议（百分制）×20%。

**第二条 日常工作考核**

校团委依据《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分团委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各院进行日常考核。日常考核以月为单位，由校团委根据各院提交的材料和日常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考核计分。

日常考核量化评分由2024—2025学年共计三次月度（季度）考核平均计算得出：

1.2023—2024学年5月、6月月度考核；

2.2023—2024学年9月、10月、11月、12月月度考核；

3.2024—2025学年3月、4月月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标准**

**一、思想引领**

1.学院（中心）团委积极推进党建带团建机制建设，认真开展组织化学习。考核周期内，学院（中心）各团支部认真开展不低于6次主题学习活动，1次民主生活会。建立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高校共青团工作深度融入“大思政”工作体系。丰富思政活动开展形式，有效提升学院（中心）青年政治素养。

2.学院（中心）团委高度重视青年培育与选树工作，推动思政引领工作落实落细。考核周期内，学院（中心）团委认真组织“百生讲坛”、“悦学习·跃青春”系列活动，推荐青年宣讲团成员，推动校院各级团员、团干部上讲台；开展“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团内荣誉评选，筑牢青年团员价值追求的精神高地，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3.学院（中心）团委强化团属宣传矩阵建设，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周期内，学院（中心）团委通过“青年信箱”渠道做好大学生思想动态调研，切实解决青年集中关切问题。扎实做好新媒体宣传工作，聚焦党团先进思想和青年先进典型和事迹，保持优质内容推进与线上平台活跃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和舆情监督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负面舆情，提升团组织的影响力、战斗力、凝聚力和号召力。

**二、青年政治骨干培养**

1.学院（中心）团委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完善搭建联动培养格局。考核周期内，学院（中心）团委积极开展“青马工程”培养体系，选拔程序公平公正，课程内容政治覆盖面广、理论认知程度深；选拔推荐优秀青年参加各级培养，形成省、校、院联动培养格局；聚焦实践培育，推动青年普遍向基层地区开展工作。常态化开展“西部计划”、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

2.学院（中心）团委分层分类开展团学骨干教育培训，实现团员青年、优秀学生骨干培养全覆盖。考核周期内，聚焦“青苗班”培训体系建设，做好“青苗”团员、学生骨干培训，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实践育人长效化，着力培养更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青年人才。

**三、创新创业育人**

1.学院（中心）团委高度重视创新创业育人工作，积极营造活力型“双创”氛围。考核周期内，联动省、校打造以“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赛事为载体的创新创业育人体系。提高创新创业赛事组织水平，强化线上线下宣传推进，扩大赛事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学院（中心）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的热情；加强对重点赛事的统筹规划与指导，将其融入学院（中心）人才培养的整体格局，从课程设置，实践指导到项目孵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育人链条。

2.学院（中心）团委优化赛事组织培训，聚焦打造创新人才后备库。以“挑战杯”“创青春”为载体，推动省、校、院三级联动，加强“导师库”建设，优化赛事流程，加大培训力度，打造较为完备的创新创业育人体系。

**四、实践育人**

1.学院（中心）团委高度重视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扎实提高学生社会化能力。积极拓展对接社区数量，努力提高团支部参与率。定期整理并更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划”结对情况统计表》，实时掌握结对动态。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案例报送工作，积极组织优秀项目展演以及青年实践宣讲活动，进一步激发团员青年参与社区实践的积极性，提升实践育人的成效。

2.学院（中心）团委鼓励团员青年结合社会和成长需求，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组织队伍参与“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推进优质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校地联动、项目联动、品牌联动，形成实践育人合力。培养团员青年的社会责任感和校园主人翁意识，提升团员青年了解国情、认识社会、服务基层的能力。

3.学院（中心）团委积极推进美育浸润行动，发挥协同育人工作职能。组织参与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情况。创新开展思想品行、人文素养、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心理健康、文体艺术、劳动育人等方面的第二课堂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服务育人**

1.学院（中心）团委切实落实大学生就业帮扶政策，聚焦青年需求主线和为党育人主业。高质量开展见习实践和“就业指导进校园”等活动，积极收集团团微就业数据，整理承办相关活动的新闻报道，精准把握学生就业需求，邀请企业专家、就业指导老师开展讲座、培训和一对一咨询，帮助解决大学生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2.学院（中心）团委积极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化。精心组建志愿服务队，明确各项目活动主题，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美丽校园创建”活动，有针对性地策划一批“小而实”的服务项目，吸引学生广泛参与。搭建服务型学生组织，在思想建设、服务建设、监督评议等方面落小落细落实。

3.学校团委高度重视青年文化需求，因地制宜让校园文化“活起来”。加强社团管理工作，支持社团开展特色活动，定期整理社团活动清单，严格落实社团考核情况，规范加强学院（中心）对挂动管理等工作。完善第二课堂服务管理，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基层基础建设**

1.学院（中心）团委重视基层基础工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全面掌握团学工作和组织台账，有效推动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积极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班团一体化”“团组织推优入党”等团的各项组织制度，按期召开学院（中心）学代会、研代会，加强学院（中心）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管理，探索创新团建方式，扩大工作的有效覆盖面，有效提升“基层活跃度”和“青年满意度”。

2.学院（中心）团委严格管理团员队伍，把好团员“入口关”“政治关”。严格入团标准，规范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意识教育，加强共青团员身份认同感，注重加强团员教育培训工作，实现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有序化、体系化、制度化，利用“智慧团建”系统，逐步实现基层团务网上管理、工作部署网上推进，不断提升团员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

**七、亮点工作**

团学工作品牌创建、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百生讲坛”、“五育”并举服务青年成长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贡献度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及其成效。

**第四条 学院（中心）党委评价**

学院（中心）党委评价由学院（中心）团委邀请本院党委领导对本院共青团工作进行打分评价，并对学校共青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条 附则**

以上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各学院（中心）青年评议人数要求**

**（学生总数30%以上）**

|  |  |  |  |
| --- | --- | --- | --- |
| **学 院（中心）** | **人数要求**  **(不少于)** | **学 院（中心）** | **人数要求**  **(不少于)**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3 | 哲学院 | 195 |
| 经济学院 | 539 | 财政税务学院 | 467 |
| 金融学院 | 931 | 文澜学院 | 153 |
| 法学院 | 1544 | 刑事司法学院 | 450 |
| 法律与硕士研究中心 | 303 | 法与经济学院 | 54 |
| 工商管理学院 | 981 | 会计学院 | 751 |
| 公共管理学院 | 488 | 外国语学院 | 336 |
|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 328 | 中韩新媒体学院 | 348 |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383 | 信息工程学院 | 496 |

“实践育人单项奖”评比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校团委依据各分团委评比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实践育人单项奖。各院综合得分由日常工作考核得分、书面述职得分、线上展示得分、学院党委评价得分、青年评议得分五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日常工作考核得分（百分制）×10%+线下答辩（百分制）×50%+学院党委评价（百分制）×20%＋青年评议（百分制）×20%。

校团委依据《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分团委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各院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各分团委应当按照校团委的要求上交奖项申报表，由校团委根据各院书面述职报告和线上展示进行考核评分。

**第二条 “实践育人单项奖”答辩评分量化标准**

**一、总体要求**

1.内容属实，简洁明了，概括性强，重点突出。

2.工作特色鲜明，举措得力，成效突出。

**二、实践工作**

1.学院（中心）团委高度重视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扎实提高学生社会化能力。积极拓展对接社区数量，努力提高团支部参与率。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案例报送工作，积极组织优秀项目展演以及青年实践宣讲活动，进一步激发团员青年参与社区实践的积极性，提升实践育人的成效。

2.学院（中心）团委鼓励团员青年结合社会和成长需求，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组织队伍参与“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推进优质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校地联动、项目联动、品牌联动，形成实践育人合力。培养团员青年的社会责任感和校园主人翁意识，提升团员青年了解国情、认识社会、服务基层的能力。

3.学院（中心）团委积极推进美育浸润行动，发挥协同育人工作职能。组织参与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情况。创新开展思想品行、人文素养、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心理健康、文体艺术、劳动育人等方面的第二课堂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实践成效**

1.学院（中心）团委在考核期内有相应的工作成绩，相应的实践成果、经验做法具有较好的推广价值、借鉴意义，定期整理并更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划”结对情况统计表》，相关材料丰富齐全，实时掌握结对动态。并形成书面成果报告或者获得相关奖项。

2.学院（中心）团委在考核期内拓展实践育人平台，以项目为载体，构建定点化、常态化、融入化的实践育人资源协同体系，加快优质实践基地建设，助推社会治理创新和社会和谐发展，实现院地共建、项目共联、品牌共创、双赢共进，取得显著工作成效。

3.学院（中心）团委设置社会实践奖励机制，对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等进行表彰，并积极推选、推广、宣传优秀成果。

**四、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分团委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团队）受到表彰或在团属媒体上报道。（国家级8分，省级5分，市区级或校级2分）

**第三条 附则**

以上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21日

“文化育人单项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校团委依据各分团委评比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文化育人单项奖。各院综合得分由日常工作考核得分、书面述职得分、线上展示得分、学院党委评价得分、青年评议得分五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日常工作考核得分（百分制）×10%+线下答辩（百分制）×50%+学院党委评价（百分制）×20%＋青年评议（百分制）×20%。

校团委依据《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分团委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各院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各分团委应当按照校团委的要求上交奖项申报表，由校团委根据各院书面述职报告和线上展示进行考核评分。

**第二条 “文化育人单项奖”答辩评分量化标准**

**一、总体要求**

1.内容属实，简洁明了，概括性强，重点突出。

2.工作特色鲜明，举措得力，成效突出。

**二、育人工作**

1.深化团员青年组织化学习机制，持续推进主题教育活动，强化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团员的思想政治素养与组织凝聚力。

2.构建“悦学习·跃青春”青年成长平台，推动各级团员和团支部参与演讲，增强学习热情和表达能力，展现青春风采，传播青春正能量。

3.学院（中心）团委高度重视青年培育与选树工作，推动思政引领工作落实落细。考核周期内，学院（中心）团委认真组织“百生讲坛”、“悦学习·跃青春”系列活动，推荐青年宣讲团成员，推动校院各级团员、团干部上讲台；开展“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团内荣誉评选，筑牢青年团员价值追求的精神高地，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4.学院（中心）积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校红色基因有机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以文铸魂，以美润心。发挥学院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阵地作用，营造良好的、特色鲜明的校院文化氛围。多维拓展美育浸润形式，提供舒适的人文校园环境。积极推动非遗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打造精品文化活动。积极链接校外资源，通过立体构建文化场域，为学生搭建交流思想、分享感悟的平台，提升学生的文化素养和人文精神。

**三、附加项**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特色活动受到表彰或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被报道。（国家级8分，省级5分，市区级或校级2分）

校园文化育人活动和成果受到表彰或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被报道。（国家级8分，省级5分，市区级或校级2分）

**第三条 附则**

以上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21日

“网络育人单项奖”评选办法

为展示我校团学工作改革发展成果和广大团员青年良好精神风貌，引导青年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青春正能量，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科学评价学院分团委（团总支）网络宣传育人工作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根据申报单位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综合得分由日常宣传工作、新媒体建设工作、外宣成果三个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日常宣传得分×50%+新媒体建设工作30%+外宣评比得分×20%。

**第二条 日常宣传工作考核**

**（一）组织建设（20分）**

分团委（团总支）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网络育人的政治引领,拓展网络育人空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属宣传组织机构健全，部门设置科学合理，职能分工清晰明确，各项宣传工作制度规范，干部选拔换届、培训考核机制完善，为宣传工作开展提供良好条件和平台，各项宣传工作有序开展。摒弃“单向灌输”模式，转向年轻化、时代化、接地气的表达方式，遵循网络空间教育特点，发挥舆论“推进器”和“晴雨表”的积极作用，围绕话语主体、话语客体、话语载体强化教育内容引导力。

**（二）阵地建设（20分）**

**1.宣传工作交流培训（5分）**

定期召开学院团学组织宣传工作会议，按时按要求参加全校团学组织宣传工作交流会议；定期召开学院团学组织宣传工作培训会议，按时按要求参加全校团学组织宣传工作培训会议，较好的完成培训任务。

**2.网络宣传工作月报表（5分）**

按照校团委宣传部提供的网络宣传工作月报表模板规范填写，按时提交，每月日常考核工作良好。

**3.团学集市申请（5分）**

按照“团学集市”申请流程及要求借用团学活动场地，试用期间保持“团学集市”使用场地清洁，用后按时回收有关物资。

**4.宣传物品借用（5分）**

按照宣传物品借用流程及要求借用宣传用品，妥善使用和保管，并按期归还。

**（三）典型培育（20分）**

深入培育挖掘青年学生中的优秀典型，通过多种渠道对其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引领青年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积极配合校团委及上级团组织做好“青年文明书香号”“大学生自强之星”“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南好青年”等先进典型选树及推荐工作。

**（四）网络舆情监测（40分）**

学院（中心）团委强化团属宣传矩阵建设，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周期内，学院（中心）团委通过“青年信箱”渠道做好大学生思想动态调研，切实解决青年集中关切问题。扎实做好新媒体宣传工作，聚焦党团先进思想和青年先进典型和事迹，保持优质内容推进与线上平台活跃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和舆情监督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负面舆情，提升团组织的影响力、战斗力、凝聚力和号召力。

**第三条 新媒体建设工作考核**

新媒体建设成果主要考量学院团委在新媒体建设及其宣传文化产品开发方面的工作成效，主要平台包括微信、微博、QQ空间、青年之声微邦、校级官方网站等平台。

**（一）微博、微信、QQ平台建设及共青团网站供稿（50分）**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共青团工作重点，做好思想引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信念跟党走。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健全新媒体宣传机制，提升团属新媒体宣传工作活力，严格规范管理学院团学组织宣传平台，积极向上级团学组织宣传推送基层团学组织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着力提升新闻宣传舆论引导能力。

学院团委（团总支）官方平台积极转载校团委及上级团学组织要求的推文。积极向校团委及上级团学组织推送优秀稿件及素材，推动我校共青团宣传战线上下联动。积极规范推送优秀宣传稿件，使共青团网站成为展现团员青春动态的“大舞台”，思想引领的“风向标”。

**（二）积极参加新媒体赛事（50分）**

积极参加校团委及其上级部门组织组织的新媒体赛事并获奖，其中国家级奖项一等奖20分、二等奖18分，三等奖15分；省级奖项一等奖15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10分；市区级或校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经推荐参赛但未获奖5分。

**第四条 外宣成果考核**

各院团学组织及全日制在校生在各类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网站、官方微信及全国通用性APP等网络媒体平台上公开发表的关于我校团学活动及团员青年的正面文化宣传报道均属于外宣成果（不包含有偿新闻）。

外宣成果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刊有作者作品的报纸、杂志原件；电台、电视台的用稿通知或播放信息；在国内主要门户网站上发表的网站名称、日期和主要内容。具体评分量化办法为：起评分为60分，按外宣成果的报纸(广播电台)级别、体裁及报道版面给予加分，上不封顶(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种 类** | **计分标准** | | | |
| **报 纸** | 分类  级别 | 一版 | 二版 | 其它版面 |
| 国家 | 16分 | 8分 | 6分 |
| 省(市) | 8分 | 5分 | 4分 |
| 其它 | 3分 | 2分 | 2分 |
| **电视台** | 国家媒体 | 省级媒体 | 市级媒体 | 其他媒体 |
| 16分 | 12分 | 6分 | 4分 |
| **电台、网站、微信等通用APP平台** | 国家级 | 省市级 | 县级网站及通用APP |  |
| 5分 | 3分 | 2分 |  |

附注：转载的新闻参照上表规定的加分折半计算。

**第五条 附则**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21日

“组织育人单项奖”评比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校团委依据各分团委评比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组织建设单项奖。各院综合得分由日常工作考核得分、书面述职得分、线上展示得分、学院党委评价得分、青年评议得分五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日常工作考核得分（百分制）×10%+线下答辩（百分制）×50%+学院党委评价（百分制）×20%＋青年评议（百分制）×20%。

校团委依据《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分团委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各院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各分团委应当按照校团委的要求上交奖项申报表，由校团委根据各院书面述职和线上展示进行考核评分。

**第二条 “组织育人单项奖”答辩评分量化标准**

**一、总体要求**

1.内容属实，简洁明了，概括性强，重点突出。

2.工作特色鲜明，举措得力，成效突出。

**二、组织建设工作**

**（一）思想引领**

学院（中心）团委积极推进党建带团建机制建设，认真开展组织化学习。考核周期内，学院（中心）各团支部紧密贴合当下时代发展潮流以及实际的工作要点，凝聚团队力量，保持思想鲜活，跟紧时代节奏；认真开展不低于6次主题学习活动，1次民主生活会。建立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高校共青团工作深度融入“大思政”工作体系。思政活动开展形式丰富，有效提升学院（中心）青年政治素养。

**（二）基层建设**

1.学院（中心）团委组织机构健全，各部门职能分配合理，干部选任得当；分团委换届符合相关规定；部门职能分配，干部培养制度和选拔制度合理；及时向校团委和学院党委请示与汇报团学组织换届情况。

2.全面掌握团学工作和组织台账，有效推动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积极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班团一体化”“团组织推优入党”等团的各项组织制度，按期召开学院（中心）学代会、研代会，加强学院（中心）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管理，探索创新团建方式，扩大工作的有效覆盖面，有效提升“基层活跃度”和“青年满意度”。

3.学院（中心）团委严格管理团员队伍，把好团员“入口关”“政治关”。严格入团标准，规范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意识教育，加强共青团员身份认同感，注重加强团员教育培训工作，实现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有序化、体系化、制度化，利用“智慧团建”系统，逐步实现基层团务网上管理、工作部署网上推进，不断提升团员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

**（三）作风建设**

1.学院（中心）团委重视基层作风工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团。落实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强“三性”，去“四化”，切实履行组织、引导、服务青年,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

2.分团委广泛开展“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活动，围绕“团干部如何健康成长大讨论”开展主题活动，密切与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基层团员青年之间的联系。

**三、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组织开展的特色活动受到校级或市区级宣传平台报道，每次加２分，受到省级新闻传媒报道，每次加5分，受到国家级新闻传媒报道，每次加8分。

**第三条 附则**

以上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21日

“科创育人单项奖”评比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校团委依据各分团委评比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改革增效单项奖。各院综合得分由日常工作考核得分、书面述职得分、线上展示得分、学院党委评价得分、青年评议得分五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日常工作考核得分（百分制）×10%+线下答辩（百分制）×50%+学院党委评价（百分制）×20%＋青年评议（百分制）×20%。

校团委依据《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分团委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各院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各分团委应当按照校团委的要求上交奖项申报表，由校团委根据各院书面述职和线上展示进行考核评分。

**第二条 “科创育人单项奖”答辩评分量化标准**

**（一）总体要求**

1.内容属实，简洁明了，概括性强，重点突出。

2.工作特色鲜明，举措得力，成效突出。

**（二）科创育人**

1.学院（中心）团委高度重视创新创业育人工作，积极营造活力型“双创”氛围。考核周期内，联动省、校打造以“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赛事为载体的创新创业育人体系。提高创新创业赛事组织水平，强化线上线下宣传推进，扩大赛事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学院（中心）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的热情；加强对重点赛事的统筹规划与指导，将其融入学院（中心）人才培养的整体格局，从课程设置，实践指导到项目孵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育人链条。

2.学院（中心）团委优化赛事组织培训，聚焦打造创新人才后备库。以“挑战杯”“创青春”为载体，推动省、校、院三级联动，加强“导师库”建设，优化赛事流程，加大培训力度，打造较为完备的创新创业育人体系。

**第三条 附则**

以上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21日

2024—2025学年共青团工作

“五四”综合表彰

“红旗分团委”奖项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团委书记 | |  | 所属支部数 |  |
| 团员总数 | |  | 团干部数 |  |
| 申 报 奖 项（在申报奖项后打“√”） | | | | | |
| 红旗分团委 □ 网络育人单项奖 □  实践育人单项奖 □ 组织育人单项奖 □  文化育人单项奖 □ 科创育人单项奖 □ | | | | | |
| 2024—2025学年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 | | **（可另附页）** | | | |
| 学院党委对2024—2025学年学院团委工作评价意见 | |  | | | |
| 学院党委对2024—2025学年学院团委工作评分（满分100分） | |  | | | |
| 学院党委对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建议 | |  | | | |
| 学院党委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1.此表可打印；

2.此表可附页。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五年

2024—2025学年学院团委（团总支）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估表

学院： 填表人：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重点内容** | **观测点** | **佐证材料** | | |
| 思想引领  工作体系  （20分） | 开展组织化学习 | 学院团支部6次主题学习完成情况、1次组织生活会学院完成情况，持续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落实组织化学习要求。（5分） | 1.依据“智慧团建”系统相关板块数据赋分  2.团支部工作手册 | | |
| 开展“悦学习·跃青春”  系列活动 | 学院组织开展“百生讲坛”优秀主讲人活动，积极推荐青年宣讲团成员，推动校院各级团员、团干部上讲台。（5分） | 1.学院“悦学习·跃青春”系列活动参与情况汇总表 | | |
| 团内激励 | 学院积极开展“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等团内荣誉评选，筑牢青年团员价值追求的精神高地，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5分） | 1.学院“青年五四奖章”“红旗团委”“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奖项评选情况 | | |
| 加强团属新媒体建设与管理 | 做好大学生思想动态调研。（3分） | 1.“青年信箱”相关内容（系统后台数据） | | |
| 学院团属新媒体平台活跃度、日常管理情况、开展及青年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情况。（2分） | 名称 | 链接 | |
| 示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  | |
| 示例：团支部特色活动 |  | |
| 青年政治骨干  培养体系  （15分） | 组织开展校院两级  “青马工程” | 扎实做好青年政治骨干培养，规范学员选拔，完善课程体系，突出政治标准，突出实践特点。（8分） | 1.推荐学生骨干到各级“青马工程”参训  2.学院“青马工程”课程建设情况  3.学员向城乡社区报到、开展常态化实践、寒暑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情况 | | |
| 开展团员教育培训 | 建好学院“青苗班”培训体系，实现团员青年、优秀学生骨干培养全覆盖。（7分） | 1.学院“青苗”团员、学生骨干培训情况（或培训台账） | | |
| 创新创业育人  工作体系  （15分） | 打造以“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赛事为载体的创新创业育人体系 | 学院提高创新创业赛事组织水平，扩大赛事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学院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的热情，打造较为完备的赛事组织和赛程体系。（15分） | 1.校级赛事需提供赛事新闻稿等  2.“三大赛”国赛、省赛组织参与情况以前期工作资料为准，包括学院在考核期内发布相关通知或公示、举办相关活动的记录（如动员大会、经验分享会、成果报告会等） | | |
| 实践育人  工作体系  （15分） | 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 | 学院“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对接社区数量、团支部参与率（不低于25%）。（5分） | 1.《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划”结对情况统计表  2.学院常态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案例报送、优秀项目展演、青年实践宣讲等 | | |
| 广泛组织开展“三下乡”  “返家乡”社会实践 | 组织队伍参与“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推进优质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校地联动、项目联动、品牌联动，形成实践育人合力。（5分） | 1. 团中央“返家乡”社会实践登记表 2. “读懂中国·行走的思政课”寒暑假社会实践登记表入档清单 3. 寒暑假社会实践立项推优情况   4.学院实践基地登记情况 | | |
| 积极推进美育浸润行动 | 组织参与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情况。（5分） | 学院需提供相关活动开展和宣传的证明材料 | | |
| 服务育人  工作体系  （15分） | 落实大学生就业帮扶举措 | 学院高质量见习实践开展情况。（3分） | 开展情况统计表 | | |
| “就业指导进校园”等活动开展情况（3分） | 团团微就业数据、承办相关活动新闻等 | | |
| 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 | 以切实举措建设同学们满意的服务型学生组织，在思想建设、服务建设、监督评议等方面落小落细落实。（3分） | 1.“我为同学做实事”活动清单  2.“美丽校园创建”开展情况 | | |
| 打造志愿服务项目 | 学院积极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建强志愿服务队。（3分） | 活动主题 | 参与比例 | 宣传报道链接 |
|  |  |  |
| 完善第二课堂服务管理 | 学院联系第二课堂服务管理中心，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团日活动等板块纳入第二课堂成绩。（3分） | 无需填写，由第二课堂服务管理中心提供数据 | | |
| 学生社团规范运行 | 加强社团管理，支持社团开展特色活动。（3分） | 1. 提供社团活动清单 2. 社团考核情况（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基层基础  建设工程  （20分） | 构建团学组织协同格局 | 落实学院团委（团总支）日常管理规范制度，积极开展青年评议。（4分） | 1.规范开展青年评议，参与评议人数达标  （一年一次，每年12月） | | |
| 按期召开学院学代会、研代会，加强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管理。（4分） | 1.学、研代会召开情况 | | |
| 规范团支部管理和团员发展 | 学院依托“智慧团建”开展对标定级、“学社衔接”“支部活动线上记录”等工作开展情况；  学院团委（团总支）指导基层团支部贯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的特色工作开展情况；  团支部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部大会和1次支部委员会，并记录于团支部工作手册。（4分） | 1.依据“智慧团建”系统、团支部工作手册赋分 | | |
| 学院团委（团总支）切实抓好团员发展管理情况。强化推优入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密切关注新团员发展指标的使用情况。（4分） | 【注：条目式列举，突出重点，不超过300字】  示例：1、……；  2、……； | | |
| 推进团建创新 | 深化团建创新，建设有特色有亮点的功能型团支部，积极在首义校区创新开展主题团日活动。（4分） | 【注：条目式列举，突出重点，不超过300字】  示例：1、……；  2、……； | | |